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
(2019 年 3 月)

(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)

序号	条款	原规则	条款	修订后的规则
1	第二十九条	监事会由九名监事组成,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。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第二十九条	监事会由九名监事组成,设监事会召集人主席一名。监事会召集人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<u>监事会主席同时也是召集人</u> ,监事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2	第三十条	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;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;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。	第三十条	监事会召集人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;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;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25 日